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黃瓊緻

電 話：02-77367480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063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請釋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之「實際授課」之認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4年5月29日府教課字第1040089754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辦法第2條略以，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），係指具有英語、本土語言……等特定科目、領域之專長，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。
- 三、復查旨揭辦法第6條：「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，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、領域教學為限，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。」
- 四、綜上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、校慶等活動，教學支援人員以協助教學或擔任工作人員，是否符合「實際授課」規定支領鐘點費，應視其是否依法按其認證類科進行課程教學而定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